

丰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

基本思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遵循，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满意度。

目标指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区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地表水国家考核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各级环保责任，全面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认真做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督

察整改成效。制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评实施办法，不断完善明责、履责、追责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加强移动源监管，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打好“换限查”组合拳。“换”，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4.5吨以下）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限”，落实国三柴油载货汽车禁限行政策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政策，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年在主要道路完成4.3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入户监督抽测1.2万辆。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

（二）加强扬尘源监管，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围绕年度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左右目标，继续落实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夯实部门和属地扬尘管控责任。一是积极推进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建设，将区级平台尽快接入市级平台统一管理。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水

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三是牵头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协调市级环卫作业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强化重点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四是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各街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

（三）继续加强生活源监管，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一是推进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和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深度治理任务。二是落实《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2019-2020年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任务。三是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四是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鼓励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3家。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巩固“散乱污”治理成果。五是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源，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是加密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有效预测污染过程，提前拉响污染预警，提级采取空气重污染应对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来临前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到最低。二是落实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的督查、执法检查，压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减排、秋冬季攻坚措施落地见效；四是重污染期间“顶风作案”的，在区级媒体进行集中曝光，从严从重依法处置。

（五）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固化空气质量情况分析通报制度，开展“环保管家”服务试点项目，利用“大数据”分析提供街乡镇个性化的分析指导服务，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保驾护航。二是转变工作思路，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吹哨报到”的基础上深化开展“上门领哨主动报到”，针对每周会商分析结果，有的放矢进行高值区域“点对点”指导培训和“点穴式”监督检查。三是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大督查检查、通报曝

光力度，推动任务落实。继续利用科技手段，深化管理服务，加强裸露土地、无煤化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及时督办、处理隐患。

三、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一）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对2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完成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典型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按计划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井。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继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区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确保已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普查，启动小微水体治理试点，将小微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实行常态化管理。实现国家、市级地表水体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三）全面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

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完成市里下达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区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

（四）开展水生态保护

按计划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井。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

（五）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实施《丰台区街乡镇（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丰台区跨乡镇（地区）界水体断面补偿办法（试行）》和《丰台区村（社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与排名方案（试行）》，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六）加强涉水企业监管

以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农业农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偷排、超标等违法行为，对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处理。

四、全力打好净土持久战

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清单管理。加强统筹力度，

全面落实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一）分类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率。

（二）严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机制，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调查名录内地块、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禁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的行为。

（四）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网络，试点建设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废物收集转运网络。

五、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加强统筹力度，深挖减排措施，推进结构减排，深化工程减排，强化管理减排，确保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排污增量

强化源头监控，严格控制新增量，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控制排污增量，推动污染减排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减排项目的监管

全力抓好列入减排核算全口径核算范围的减排措施落实。加大结构减排、突出工程减排，强化管理减排。通过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在线监测和监控系统的作用，提高环境执法的科学性。

（三）推动实施排污许可制

加快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逐步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对于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一）细化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加快监管平台建设。设立生态保护红线储备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机制。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评估优化工作，协调矛盾冲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边界，并实行严格管控。

（二）提升区域生态容量

加强平原生态林管理，按照市级安排推进全市生态林养护管

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 1 处区级平原生态林示范区，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出抓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绿化建设。

（三）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完善“高精尖”产业项目协调和服务机制，制订稳定制造业投资、加快高精尖项目落地的指导意见，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提升，逐步提升先进制造业比重。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七、强化生态环境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协调，发挥好区委生态文明委及各职能小组作用，积极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所需所急所盼。按照要求推进环保执法标准化，巩固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效能。

（二）从严执法监管

突出对重点区域及其周边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的日常执法检查及专项执法检查，协调开展各类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监管，对非法砂石加工企业及水源保护区内排污企业

的巡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在全面监管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基础上，重点监管伽玛探伤等高风险放射源。及时、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提高对重点核与辐射设施的预警监测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对各类环境安全风险源的监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稳定。

（三）注重宣传引导

统筹抓好“6·5”环境日和“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研修班，持续推进环保宣传教育，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坚持全民共治，发挥各类新媒体融媒体自媒体作用，形成媒体互动氛围，讲好环保故事；深入环境治理现场、走进社区村百姓中间，主动宣传普及环保法律知识，讲解环保政策法规，增强生态环保意识、畅通全民参与渠道，引导公众自觉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和示范者。